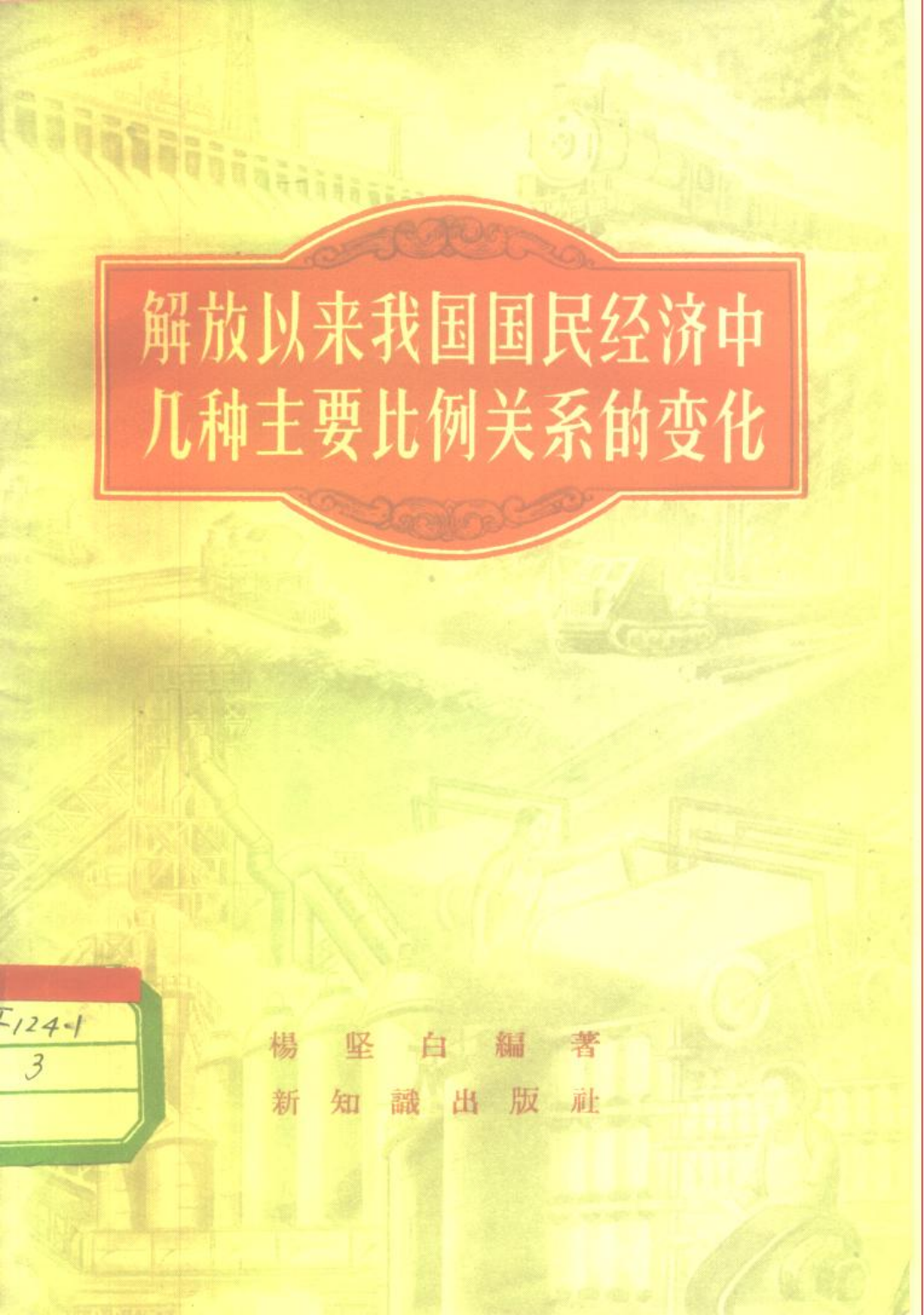




解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中 几种主要比例关系的变化

楊 堅 白 編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F124-1

3

解放以来我国国民經济中 几种主要比例关系的变化

楊 堅 白 編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 九 五 七 年 · 上 海

42161

128

解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中
几种主要比例关系的变化

楊 堅 白 編 著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15号

上海華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总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字数：46,000

1957年8月第1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本

統一書号：4076·90

定 价：(7) 0.19 元

3

目 录

- 一 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比例关系的变化..... 2
- 二 工业部門生产資料生产和消费品生产之間的比例关系
的变化.....18
- 三 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之間的比例关系的变化.....30
- 四 粮食、消费品的生产和需要之間的比例关系的变化40
- 五 国民收入中消費和积累之間的比例关系的变化.....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七年多了。

在过去七年的前三年当中，我們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胜利地进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三反”“五反”等伟大斗争。从1953年起，我国已经从国民经济恢复阶段进入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有系统的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阶段——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四年的执行结果是，每年都完成了国家计划所规定的任务。工业比重在不断上升，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不断增长。特别是从1955年下半年以来，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来到了。全国几万万农民响应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号召，实行农业合作化，掀起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全国手工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也跟着进入了高潮。这就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在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标志着我国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开始。从这时起，在我们的国家里，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的企业以及由国民党政府在抗战胜利以后接收的日、德、意各国在中国的企业，把它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从而建立了重要经济命脉由国家掌握的全民所有制。正因为这样，所以从过渡时期开始，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及其发展规律就已失去了在国民经济中的统治地位；社会主义生产所固有的新的经济规律，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

基础上产生了,并且逐渐扩大其作用范围。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已越来越受到限制,而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则只及于资本主义经济形式。这样,就使我们有可能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规律来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斯大林同志说:“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使我们的计划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掌握它,必须学会以完备的知识去应用它,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6—7页)我们知道,在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总是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而具体化为当前的政治经济任务,从而,国民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也在不断改变。因此,唯有具体地研究具体的比例关系,才能够正确地掌握和运用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来为社会谋福利。几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在飞跃地前进着,社会主义建设在高速地发展着,从而国民经济中的各种比例关系也在不断变化。现在,试就我国几年来国民经济中几种主要比例关系的变化来加以考察。

一 各种所有制形式的 比例关系的变化

“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为着实现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就要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并把现有的非社会主义工业变为社会主义工业,使我国由工业不发达的落后的农业国变为

工业发达的先进的工业国，使社会主义工业成为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起决定作用的领导力量。为着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就要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社員的集体所有制，把农民和手工业者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合作社社員的集体所有制，把以剝削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改造为全民所有制。所以，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实质就是要积极发展生产力并建立起生产资料的单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使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获得充分发挥作用的场所。我们知道，生产力是最活动最革命的因素，但私有制的各自为政，却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唯有以社会主义所有制代替私人所有制，才能够进一步推动生产力的强大的发展。

七年来，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廢除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建立起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所有制。

当全国解放战争还在进行的时候，土地改革运动就在各个早解放区掀起了；随着解放战争的全面胜利，这个运动先后在全国范围内有准备、有步骤地展开了。到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的时候——1952年底，我們已經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前一革命阶段没有完成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在土地制度改革中，大約有三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被地主占有的4,700万公頃土地，分得了許多从地主手中沒收来的房屋、牲畜、农具和粮食，并且免除了过去农民每年向地主繳納的大約3,000万吨粮食的地租負担(这个数字比英国和日本1952年的粮食总产量还要大)。土地改革的完成，标志着兩千年来統治中国人民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灭亡，从此，中国农民变成了土地的主人，他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牢固地掌握了乡村的政权和武装。我国的

土地改革，不是采取單純依靠行政命令和“恩賜”农民土地的办法进行的，而是用彻底发动农民的群众路綫的方法，充分地启发农民特别是貧农的阶级覺悟，經過农民自己的斗争来完成这一任务的。所以，經過了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組織起来，站立起来了。他們覺悟到，無論是地主或富农的剝削行为都是可耻的，这就为后来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創造了条件，大大地縮短了农业合作化所需要的时间。

第二、廢除农村中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把个体农民的所有制轉变为半社会主义的和完全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所有制。

在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之后，农民們分得了土地，农业生产力量解放了，农民們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空前地高漲了。但是，农业生产仍然一家一戶就是一个生产單位，农民經濟依然是分散的、細小的小农經濟。这种个体的小农經濟，生产力还很低，而且它是资本主义能够借以发展的园地。列宁說：“小生产是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列宁文选兩卷集，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二卷，第 692 頁）如果允許这种状态繼續下去，那么，新的剝削阶级——富农就会出现，剝削者就会把个体农民一个一个吞沒掉，而把土地重新集中在他們的手中，象过去的地主阶级一样来宰割农民。中国共产党是由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的政党，所以当我們的党在进行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时候，也就准备了引导农民从实现耕者有其田到实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

大家知道，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質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經過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

決的農民問題是土地問題；而在新的革命階段則主要是農民同富農和其他資本主義因素的鬥爭，要解決的問題是新的農民問題即農業合作化的問題。所以，土地改革是打破封建主義生產關係的束縛，從地主手裡取得土地分給農民，使農民從封建所有制下解放出來，這是農業生產力的第一步解放，毛主席稱之為“第一個革命”。社會主義的合作化運動是打破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束縛，使農民從個體經濟轉變到集體經濟的生產關係，這是農業生產力的第二步解放，毛主席稱之為“第二個革命”。沒有這第二個革命，生產力的大發展是不可能的。正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的黨堅定不移地貫徹了農業合作化的方針。

我國的農業合作化有相當長的历史。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在許多革命根據地裡，就大量地組織了帶有社會主義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組，在個別地區已經產生了半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國解放後，隨着土地制度改革的完成，黨即根據自願互利原則，先後在各地區，領導農民廣泛地組織了農業生產互助組，並且在互助組的基礎上開始着手組織了農業生產合作社。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又做出了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草案，先向地方黨組織發布並且試行。到國民經濟恢復階段結束的時候，互助合作組織已經獲得了相當的發展。

在1950年，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農戶占全國總農戶的10.7%，其中有農業生產合作社19個；到1952年底，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農戶已達到40%，其中有農業生產合作社3,644個。就各個地區來說，大体上在早解放區高於這個平均數，而在晚解放區則低於這個平均數。互助合作組織的發展，表明了我國的個體農民經濟已經發生很大變化。儘管這個時期，在互助合作組織中主要是帶有社會主義萌芽的農業生產互助組，而半社會主義

的和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为数不多，但是这少数組織——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代表的方向，却是全国五亿农民的方向。一切个体經營的农民，終归是要走这条道路的。

随着我国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实施，农业合作化运动更是一年比一年活跃。1953年3月，中共中央把上述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決議草案，以正式決議的形式在报纸上公布了；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決議。这样，就更加鼓舞了全国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到来。就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組織情况来看，1952年，全国仅有农业生产合作社3,644个，1953年达到15,000多个，到1954年底达到近50万个，而到1955年6月已經激增到65万个社，入社农户共有1,690万户，約占全国总农户的15%。如果不是受到右傾保守思想的影响，使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受到了限制，并把組織起来的合作社削掉一批，那末，合作化的比重，还要比上列数字大一些。

这就是說，在1955年上半年以前，农业合作化运动已有了相当的发展。但是总的看来，全国入社农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还很低，小农經濟仍占优势。而小农經濟是无力采用和掌握新技术，无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无力增加农作物的商品率的。特别是随着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实施，大規模經濟建設的进行，农业所提供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同社会主义建設对这些物質的需要之間的矛盾越来越尖銳地暴露出来了。所以，如果我們不解决农业合作化和現代化的問題，“我們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長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現時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見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因此，为了尽快地解放农业生产力，使农民更加富裕起来，

为了使农业发展适应于工业发展的需要，为了加强工农联盟的新关系，为了把我国建成为社会主义社会，那就必须采取使农业合作化的步骤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相适应的方针，也就是必须采取加速农业合作化速度的方针。社会主义社会是不能建立在社会主义工业和小农经济这两种对立的经济基础之上的。

正是因为这样，所以党中央及时地把农业合作化的问题提到全党重要工作的日程上来了。1955年7月毛主席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955年10月在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扩大）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在这个报告和这个决议中，指出了农业合作化的伟大前景，提出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和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些具体措施，并且着重地批判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从这以后，很快就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全国人民欢欣鼓舞，几万万农民争先恐后地行动起来，为全面地实现农业合作化而斗争。由于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采取紧密依靠贫农和在土地改革以后由贫农上升的下中农、同时巩固地联合中农的阶级政策，所以在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不仅广大的贫农，而且还有广大的中农，都抛弃了资本主义的道路，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到1955年底，全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已从1955年6月的65万个增加到190多万个，入社农户达到7,500多万户，占全国总农户的63%左右，集体经营的土地面积达到10亿亩以上，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64%左右，但当时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不多。1956年春，运动规模在继续扩大，而且运动的主流已转向高级合作化。到1956年春耕开始前——3月底，全国入社农户已占全国总农户的88.9%，其中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占全国总农户的54.9%。在1956年秋收以后，经过扩社、并社和初级社转化为高级社，到年底，社数减少到

75.6万个,入社农户增加到1.2亿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6.3%。这些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高级社有56万多个,入社农户1亿多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87.8%,每社平均户数达到190户。这就是说,在1956年,我国已经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在全国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虽然部分社因受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减产,但大多数社都比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产,显示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再过三年、五年,农业合作社更加巩固了,就将显示出合作化的更加巨大的优越性。

在农业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场也在不断增加。农业系统的国营农场,1950年为1,215个,其中机械农场36个;1952年为2,336个,其中机械农场50个;1956年全国机械农场增加到166个,共有耕地672万亩,拖拉机4,422标准台(折合为15匹马力),谷物联合收割机950台。此外,全民所有制的拖拉机站,到1956年已发展到326个,拥有拖拉机9,862标准台。这些拖拉机站,1956年的全年服务面积达到2,872万亩。国营农场和它的新技术的采用,以及拖拉机站的建立,是用机器装备农业使工业与农业生产相结合的重要手段,是促使经济繁荣和促使农业按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强大杠杆,它对于推动农民走上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起了积极的作用。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无可争辩地证明了中国农民是富有革命性的农民。中国农民在长时期内受到外国帝国主义者、地主、买办、富农的各种残酷掠夺,大多数人实际上是半无产者。中国农民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积极地参加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从这个革命中得到了一连串的胜利。在我国当前的条件下,他们认识到了我们国家的政权性质,看到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迅速发展,看到了我们建国以来的种种政治的和经济的灿烂成就,这就使他们日益克服他们的保守性,发扬他们的革命

性，而积极地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表明，我国已经胜利地实现了一项极其艰巨的历史任务。中国是一个有六亿多人口和五亿农民、一亿多农户的大国，把这样众多的分散的农户引导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道路上来，按照集体耕作制进行生产，显然是一个极其艰巨、极其复杂的任务。这是一个比推翻封建土地制度更深刻得多的革命。然而由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我们已经胜利地解决了这个历史任务。由于在合作化运动中，坚定不移地执行了巩固地联合中农和自愿互利的政策，采取了由互助组到合作社、由低级社到高级社和典型示范逐步推广的方法，从而使农民在合作化运动中不断地得到好处，逐渐地习惯于集体生产的方式，这样，广大农民就比较自然地、比较顺利地脱离了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接受了集体所有制，避免了或者大大减少了由于突然变化而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

农业合作化的胜利表明，党由限制富农的政策转到消灭富农作为一个阶级的政策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了。农村的资本主义已在消灭，农村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开始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使广大农民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且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农业合作化使农民从小生产转向大生产，从个体经营转向集体经营，这就使农民能够逐步从自然压迫中解放出来，使农业的落后状态走向消灭。大家知道，在我国条件下，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因为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之后，农业就可以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在集体经营的大片耕地上，逐步用新农具、拖拉机和各种农业机器把农业装备起来。从而使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农产品的产量不断增加，农产品的商品率不断增长。这样就使社会主义工业化能够得到充分的商品粮食和农作物工

业原料的供应,从而使工农联盟在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起来。

廢除了农村中富农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把象汪洋大海一样的个体农民的所有制,轉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半集体所有制,这是在中国革命的具体条件下,具体地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所获得的又一次偉大的胜利。这不只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偉大胜利,而且也是帶有世界意义的偉大胜利。

第三、把手工业的个体所有制轉变为合作社所有制。

我国的手工业是很发达的。手工业工人約有七百多万人。手工业产品种类很多,而且有些手工业在工艺水平上具有优良的历史傳統。手工业在我国的国民經济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就当前的情况来看,农民和手工业所需要的生产資料,人民所需要而目前大工业还来不及生产或生产不足的消费品,以及一些农产品的加工等等都有賴于手工业生产。尤其是手工业生产的各种精美的工艺品,不但暢銷全国,而且受到外国的欢迎。

国家对于手工业者的政策是扶持他們的生产并逐步把他們引导到合作化的道路上来。我国的个体漁民、鹽民和运输业中的个体劳动者,也有很大的数量,他們的情况同手工业者大体上相近,所以,也是采取合作化的方式加以改造。

几年来,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是非常迅速的。手工业总产值(包括个体手工业、手工业供销生产社、生产小組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下同)在1949年为32.71亿元,到1952年增加了1.2倍多;到1956年底增加了2.6倍。

随着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手工业的比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合作化手工业在手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在1949年还不到5%;在1952年达到3.5%;在1955年达到19.3%。从1956年初,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在城市中掀起来了。許多大、中城市都已經基本上实现了个体手工业的合作化,

农村中的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也在迅速发展。到1956年底,全国手工业合作組織达到10万多个,参加人数达到500多万人,占手工业人員总数的92%。此外,还有一部分手工业者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这就是說,1956年,在手工业中已經基本上以合作社所有制代替了个体所有制。

第四、引导个体所有制的小商小販走上合作化的道路。

我国的农村私商約有267万人。其中商业資本家和富农兼营商业者約占17%左右,其余都是小商小販。

农村小商小販是农村中的劳动人民,他們同农民有着密切的联系,負担着一部分收購、分配和短距离运输的任务。他們具有吃苦耐劳的习惯,能够深入到偏僻乡村中去。因此,通过合作形式把小商小販組織起来,使他們仍然采取分散流动的經營方式,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进行各种商品的代銷、代購,是非常必要的。

从1955年下半年以来,在整个社会主义革命不断高漲的浪潮中,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涌向高潮。农村中絕大多数的私营商販,都向合作社提出申請,要求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1956年,大部分地区已基本上完成了农村私营商販的半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將以其他已經組織起来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商販的社会主义覺悟为中心。对于少数还未組織起来的小商小販將繼續加以組織。

第五、不断扩大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并把私人資本主义經濟引导到国家資本主义的道路上来。

我国国民經济的发展和工业国家工业化,是遵循着使社会主义經济形式在生产方面和商品流轉方面的比重和領導作用不断增大,使私人商品經济和資本主义經济的比重逐漸减少的方向进行的。

七年来,由于积极地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不断地扩大国营工业的基本建设和充分发挥原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到1956年,社会主义国营工业的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了9倍多,比1952年增长了269%。

由于社会主义商业的不断发展,到1956年,批发商业已经由国营商业掌握起来,零售商业也基本上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掌握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一贯地执行着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为了贯彻这一政策,又进而采取了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和积极改造的一些措施。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实行经济联盟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这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如果认为既然实行联盟,就可以不经过斗争而实现改造,那不但是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而且也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一般说来,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爱国的。七年来,民族资产阶级参加了历次的爱国运动,在政治上作了一些有利于国家、人民的事情,在经济上发挥了一定的支援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积极作用。但是,这并不是说,在工商界中就没有消极因素和消极作用。大家知道,我国的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中成长起来的,它具有半殖民地的依赖性、封建性、投机性和盲目竞争等特点和劣根性。所以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是同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狭隘利益冲突的,资产阶级中总是有许多人表示反对,或者违反这种限制。因此,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就成为近几年来我国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它反映着我国国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

在全国解放初期,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还很困难,物价还不

稳定。当时，一些不法資本家們就認為有机可乘，于是凭借他們的投机故智，重新以黄金帶头或粮食紗布帶头，搶購套購物資和哄抬物价。1950年春，国家采取了全国財政經濟統一管理的一系列措施，接着得到了財政收支平衡的成果，制止了通貨膨脹并稳定了市場物价。国家在經濟战綫上取得的这一巨大成就，使猖狂一时的投机风气遭到了致命的打击。不仅投机商不能不改业，而一般工商业也在这个基础上开始了初步改組。从1950年5月起，国家进行了工商业調整工作，一方面实行加工訂貨，一方面讓私商收購农副产品，以发展城乡物資交流。但是仍有一些不法資本家們不甘于正常营业，他們还在散发“五毒”，破坏国家建設。1952年，在全国展开了“三反”“五反”运动，資產阶级的猖狂进攻被打退了，旧社会遺留下来的污毒被大量扫除了，这就給資本主义工商业的进一步改造創造了条件。

七年来，国家对于資本主义工商业，除了进行改組、調整，以改变它們的半殖民地依賴性、封建性和投机性之外，主要是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形式进行改造。而在恢复时期，則大部分是采取国家資本主义的中級形式和低級形式。

几年来，国家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訂貨、包銷、收購的产品价值，增長得非常迅速：以1949年为基数，1952年为726.9%，1953年为999.1%，1954年为1,000.9%。1955年虽然公私合营企业大量增加，但加工、訂貨、統購、包銷、收購的产品价值，仍为1949年的731.5%。

但是，私营工业轉变为国家資本主义的中級形式以后，企业仍然是資本家所有，經營管理方式仍然是按資本主义方式进行，因而許多行业供产銷之間的矛盾，国营經濟和私营經濟之間的矛盾，地区和地区之間的矛盾等，都还得不到根本的解决，从而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从第一个五年計劃开始实施